



著作利用授權之代理、經紀與集體管理

章忠信*

壹、前言

著作人完成著作後，必須使著作廣為對外流通，始能獲得相當對價，支持其繼續創作之生活所得。由於長於創作之人，未必善於行銷，故關於著作之對外流通與報酬之收取，委由專業處理，始能獲得最大效益。

著作利用之授權，屬於高度專業，而著作之利用，約可區別為個別利用或集體利用，不同利用型態，應循不同管道進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適於大量使用不特定著作之授權，代理與經紀則適於利用個別特定著作之授權，此二管道未必絕然分立，偶爾仍得以合一方式處理，惟制度上應使著作財產權人或利用人有自由選擇之機會。現行法制對於此二管道卻相互排斥，迫使著作財產權人必須擇一而行，無法兼得，利用人更是處於被動之地位，完全受制於著作財產權人選擇之後果。本文從現行不合理之法制架構，分析著作人因應變通之道，釐清長久以來各界對於善變者之誤解，並提出修法解決之建議。

收稿日：98年8月31日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候選人，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目前任職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並擔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教育部代表）。



貳、著作利用之授權

著作人完成著作後，為使著作廣為接觸，獲得相當對價，若非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讓與著作財產權¹，則是依第 37 條授權他人利用著作，縱使是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終究亦須透過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以獲得對價。故著作利用之授權，實為著作獲取對價之核心。

關於著作利用之授權，可區分為「非專屬授權」及「專屬授權」。前者，著作財產權人在授權範圍內，仍得自行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而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²；後者，著作財產權人在授權範圍內，不得自行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被授權人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包括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³。

著作財產權人，不問是創作著作之著作人⁴、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之人、因受雇人完成職務著作⁵或因出資聘人完成著作⁶而取得著作

¹ 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²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³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⁴ 著作權法第 10 條前段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⁵ 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財產權之人，除了面對複雜的著作利用之授權，缺乏談判上之專業能力外，對於無所不在之著作利用情形，也是力有未逮。如何借助授權專業，降低授權成本，始終是著作財產權人追求提高授權效益之目標。從而，代理、經紀或集體管理，憑藉其專業與效率，有助於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利用人，在雙方互動方面，自有其發展空間。

參、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人之關係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目前於我國被稱為「著作權仲介團體」⁷，首見於 81 年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81 條，經過 90 年該法之再修正，現行條文規定為：「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第 3 項亦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立法之法源。

⁶ 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⁷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係由一群著作財產權人共同依法成立之組織，為著作財產權人集體管理著作財產權，並以團體名義進行集體授權，收受所有著作之使用報酬後，再一一分配給全體成員，其雖亦具有作為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之中介功能，惟此僅屬附帶之效果，該團體係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為考量，並未為利用人的利益而計算，且又係以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簽署契約，為授權契約當事人，非公正之中介者，故「著作權仲介團體」一詞並無法適當表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特質，行政院 97 年 4 月向立法院所提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擬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詳請參閱拙著「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新發展」，刊載於 97 年 6 月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14 期，亦得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45.doc>，98 年 8 月 30 日。



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而所謂「著作權仲介業務」，同條文第 2 款則規定：「指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

由以上規定可知，著作權仲介團體係由眾多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組成，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而設立，其目的係以集體管理之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處理著作權相關事務，包括授權、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提供著作財產權人保護權利之專業資訊與教育，甚至協助取締侵害。

至於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間的關係，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為會員後，應與仲介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且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僅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⁸。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所稱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其法律關係有諸多可能，包括民法上之代理、交互計算、委任、居間、行紀，或信託法中的信託，另亦包括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非專屬授權」或「專屬授權」。由於本條例

⁸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規定：「會員應與仲介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



立法當時，對其究屬何種關係，各方意見不一，最後僅於條文以「管理契約」為名，並以「交由」一詞交待，未予明確規範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禁止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後，自行再為「平行授權」，其立法目的原本在避免利用人無法判別應向何人洽談授權，導致市場混亂¹⁰，此一規定致使所有著作權仲介團體，均與會員簽署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之專屬授權契約，將「所有著作」之「所有著作財產權¹¹」，專屬授權著作權

⁹ 參見當時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全祿於 85 年 6 月 17 日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本條例時之發言。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36 期第 249 頁。

¹⁰ 依本項規定之立法說明，「按仲介團體成立之目的即在於為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如會員於入會後，得再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則利用人無法明確判別究應向何人商洽授權利用事宜，勢將導致著作權市場秩序之混亂。故本項明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以利仲介團體之健全運作。」

¹¹ 智慧局認為，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後，應將其所有著作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該局 91 年 02 月 19 日智著字第 09160000990 號函釋：「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之會員。』，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會員應與仲介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二、復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之目的即在於為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又由前述規定之立法原意可知，著作財產權人於入會後，應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即指權利人將其所有之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包括訂立契約後所取得者。如會員於入會後，得再將其部分著作財產權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利用人將無從明確判別應向何人商洽授權利用事宜，勢將發生重複授權，導致著作權利用之市場混亂現象。至著作財產權人加入仲介團體前，與第三人訂立之授權契約，尚不因該著作財產權人加入仲介團體而受影響，惟該授權契約之授權期間一旦屆滿，依前述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自不待言。三、貴會係管理音樂著作之『重製』、『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依前述說明，貴會會員與貴會訂立之管理契約，應將其所有音樂著作之『重製』、『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交由貴會管理。是請貴會自行檢視與所有會員訂立之管理契約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仲介團體管理，則惟有著作權仲介團體有權進行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反無權再為授權，此一規定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全面掌控著作利用之授權，著作財產權人無由與利用人進行各別之授權，一方面讓著作權仲介團體獨占授權市場，另一方面亦使有能力或機會進行個別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人，基於現實考量而無意願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竟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於我國績效不彰，甚至危及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生存與持續經營¹²。

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後，是否一定須將「所有著作」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交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智慧局雖採肯定說，但此項見解並非毫無爭議¹³。事實上，本條例於 85 年立法之初，並無意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於入會後，應將其所有之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¹⁴。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

自行改正並請於文到 30 日內就處理情形函復本局。」

¹² 解除禁止「平行授權」之桎梏，學者多有呼籲，劉孔中教授即建議：「此種專屬授權的要求，在共同管理團體取得市場力量後，難免會引起公平交易法上聯合壟斷的疑慮，而且忽略著作權人在網際網路時代可利用各種數位權利管理機制自行管理其權利的事實。因此何妨修改前述規定，允許著作權人在委託共同管理團體管理的同時，仍然可以選擇是否自行授權，由其實際比較二者不同管理方式的優劣，並提供利用人多一項選擇，而不是依法一律禁止其再自行授權。美國 ASCAP 及 BMI 即長期採取此模式，並未導致場秩序之混亂。」參見劉氏著「語文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研究」，94 年 12 月 25 日，智慧局委託，第 102 頁。

¹³ 參見吳怡芳，「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及實務問題之研究」，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96 年 1 月，頁 150，「本文認為，僅在著作權人依管理契約將其交由仲團管理之權利範圍內，始受本（13）條規範之限制，而非強制著作權人必須將其仲團管理範圍內的權利全部交由仲團管理，較為妥適。則是否可保留部分權利或著作，宜由雙方的管理契約定之。」

¹⁴ 當時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王全祿主任委員 85 年 6 月 17 日於立法院回答立法委員尤宏之質詢時，明確表示，「這點要看管理契約的問題。一個著作權人在加入團體之前，可以在契約上註明要保留自己部分作品的著作權。」請參閱 <http://lis.ly.gov.tw/tscgi/lgimg?@853603;0213;0278>。



例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原本將「著作財產權人將其現在及未來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交由管理人管理」列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一，但於行政院審查時，以「現在及未來」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範圍太大，已予以刪除，認為「其授權範圍，由雙方依契約約定」，此一爭議，未來完成修法後，將可獲得釐清。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平行授權」，其不合理之處，更擴及於委託其代為收費之非會員。該條例第 28 條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不得拒絕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要求代為管理著作財產權，然而，第 29 條竟將第 13 條第 1 項準用至著作權仲介團體與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之間¹⁵。

禁止會員「平行授權」，對於會員之吸收產生重大排擠效應。自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86 年 11 月 5 日制定公布迄今，主管機關先後共許可成立了 9 個著作權仲介團體，分別管理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及語文著作¹⁶，目前僅餘 7 個團體營運中，但多處於

¹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8 條規定：「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要求仲介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者，仲介團體不得拒絕。」第 29 條規定：「第 13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7 條規定，於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與仲介團體間準用之。」

¹⁶ 這 9 個團體包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原名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社團法人中外音樂仲介總會（CHAM）、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VAST）及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等，其中，社團法人中外音樂仲介總會及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二團體，因未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予以解散，目前僅餘 7 家團體執行業務中，詳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387&guid=04b10887-f74



慘澹經營中。

觀察國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經營成功者，必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支持，且非一般著作財產權人，而係具市場優勢之著作財產權人，通常即係名家與商業經營者。名家之著作財產權人具「市場價值」，商業經營者具「雄厚財力」，「市場價值」與「雄厚財力」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持續營運之兩大基本要項。具名家與商業經營者身分之著作權財產人，感受其著作利用授權之迫切性，進而成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解決自身利益需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經營較易成功；若先成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再尋求著作財產權人支持，失敗機率相對大幅提高。

實務執行上，由具名家與商業經營者身分之著作權財產人成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該團體等同其自營事業，基於「母不嫌子醜」之心理，縱使團體一時尚無成效，為成立該團體而投入之鉅資無任何回饋，著作權財產人亦將持續支持，願意等待團體終有發揮成效之日。若是一般著作權財產人先成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再尋求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支持，著作財產權人視團體為外人，信賴不足，團體經營初始因使用報酬尚不足以支應基本開銷，著作財產權人於自己之著作由團體授權他人，團體收取報酬竟未做分配，必無法持續支持團體。此乃國際上所有經營成功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必然有出版商或唱片業者在背後支持之原因，而空有理想與熱忱，尚不足以支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永續經營。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於法制設計原本期待以禁止「平行授權」確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壯大，殊不知反造成弱化與缺乏

5-4295-9fe1-6c5a88d340e9&lang=zh-tw，最後閱覽，98年08月30日。



競爭壓力之結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而言，應僅係授權管道之選項之一，不可使其成為惟一。法制設計上，應使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有機會決定究是要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是雙方私下進行授權，而其判斷標準，則是哪一個管道可以「收到較多錢」或「付得較少」，或是「授權比較方便」。一般而言，集體利用必須透過集體管理團體管道授權，對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才划算，但個別利用情形，不一定須透過集體管理團體管道授權，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會於「權利金數額」與「完成授權所需時間」之間，計算出較具經濟效益之選擇，其甚至會影響利用人決定究要採集體利用或個別利用之決定。

質言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後，自行再為「平行授權」，實乃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無法正常營運之致命條款。一般人均具創作語文著作之能力，在創作保護主義之下，創作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必辦理註冊或登記，人人均可因隨手寫一篇文章而輕易成為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同仁或著作權專家們，對著作權應較一般民眾有深入瞭解，理應肯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良善制度，卻幾無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者，其真正原因不在清心寡欲，無意於收取著作利用之使用報酬，而係不願喪失對於自己著作之授權利用控制權，由此可證明，禁止「平行授權」規定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正常營運，傷害至鉅。

目前行政院提送於立法院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雖已刪除現行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開放會員可以另行「平行授權」，然而，其修法目的僅在揭示契約自由原則，著作權集



體管理團體依其章程或管理契約，仍可繼續限制會員不得另行「平行授權」，實際上並未解決此一議題¹⁷。

「平行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後，得再自行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非謂一人得加入多團體，或保留哪一些權利或著作，不授權給其所加入之集體管理團體，則原先立法理由所擔心「利用人無法明確判別究應向何人商洽授權利用事宜，勢將導致著作權市場秩序之混亂」之疑慮，事實上並不存在。

「平行授權」係打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壟斷授權市場之利器，其特色不在「完全取代」集體管理，而在增加著作財產權人或利用人之選擇，形成競爭，達到市場合理運作。利用人有機會在「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間，自由選擇，市場機制才能運作。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功能在降低授權成本及促進著作利用，非在限制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行使權利之自由。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各別洽談授權，絕無取代「集體管理」之可能，但若有「平行授權」之可能，部分利用人會調整利用模式，採取對其最經濟之途徑。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禁止「平行授權」，迫使某些不必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可以完成，且更有效率之授權，無法達成，造成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之損失。例如，航空或餐飲業只需 20 首音樂於營業場所輪播，可以與單一唱片公司直接授權付費，不一定必須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多支付管理費，目前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不再有機會與利用人洽談授權，一方面造成

¹⁷ 修正草案開放「平行授權」之修正，其實未根本解決問題，其論述詳請參閱拙著「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新發展」，刊載於 97 年 6 月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14 期，亦得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45.doc>，98 年 8 月 30 日。



利用人只能循著作權仲介團體授權管道支付較高使用報酬，另一方面使著作權仲介團體收取高額管理費後，著作財產權人能取得的使用報酬，並不會比自行授權來得優厚。理想的法律制度設計，應係鼓勵及引導民眾採取最經濟之途徑，而不在限制民眾行使權利之自由，破壞市場機制。在自由競爭市場中，法律應提供選項，不該強制市場經營模式。

肆、著作利用授權之經紀

著作財產權人面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禁止「平行授權」之規定，期待能有所突破，以獲取自己之最大利益。

理論上，對於著作被廣泛而大量利用之情形，例如廣播、電視或營業場所對於音樂、錄音著作之使用，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間，雙方均無能力就所有之利用逐一洽談授權，其授權成本對雙方皆為不能承受之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概括授權¹⁸」係最具經濟效益之授權機制。即使是特定著作之特定利用情形，基於授權專業與談判技巧之考量，著作財產權人亦常依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個別授權¹⁹」，減省親自接洽處理之煩憂。

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0 條規定，不得同時加入同性質之不同團體²⁰，第 13 條第 2 項又禁止「平行授權」，則

¹⁸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概括授權契約：指仲介團體與利用人約定，仲介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¹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個別授權契約：指仲介團體與利用人約定，仲介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²⁰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之會員。違反前項規定，



著作財產權人之選擇權被限制在是否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無從在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其他管道間並存，一旦著作財產權人確認，有更有效之管道，足以使自己獲得比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更優厚之使用報酬，必然琵琶別抱他去。國內十餘位專門從事廣告音樂創作之獨立音樂著作人，前後輾轉加入 MÜST、MCAT 及 TMCS 為會員，卻都因這些集體管理團體的收費與分配未充分透明公開，或在分配比率上，令他們覺得未獲得應有合理報酬，只好另循經紀管道，獲取更高使用報酬。

獨立音樂著作人認為台灣地區廣告大片的廣告音樂約有 70~80% 是出自他們的創作，但其自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分配獲得之權利金過低，於是脫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轉而委託特定經紀人代為處理廣告音樂授權事務，並以 15/85 拆帳方式，取得更高的使用報酬²¹。經紀人則以不同期限的先後優惠條件，要求廣播電視媒體支付報酬，逾期未付者，則對其進行訴訟追索。廣播電視媒體認為其在原先支付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外，尚須增加一筆高於付給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予獨立音樂著作人，極不合理，然獨立音樂著作人認為其既已脫離著作權仲介團體，並未領取重複之使用報酬，廣播電視媒體自己未依其退會之事實，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降低原有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不該歸責於獨立音樂著作人。獨立音樂著作人係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外，另闢經紀制度之管道，將其音樂著作透過特定經紀人，取得較高之使用報酬。

其同時加入者，視為均未入會；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仲介團體，視為未入會。」

²¹ 參閱「動腦」雜誌 377 輯，2007.9 第 17 頁，「為甚麼所有電視台、廣告公司非要和汪臨臨談不可」。



「經紀」並非民法上之用詞，法律上以「經紀」為名者，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為代表，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故「經紀」比較接近民法上之「居間」或「代理」，但應視其實際運作情形而確定其性質。「居間」依民法第 565 條規定，「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是「居間」可再細分報告訂約機會之「報告居間」及訂約之「媒介居間」。「報告居間」僅以尋覓可訂約之相對人，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即已完成任務，不必進一步周旋於訂約之雙方當事人之間，為訂約之說合為必要，故「報告居間」之報酬，於雙方當事人因其居間而成立契約時，即得請求；至於居間行為就令自始限於媒介居間，而僅為報告即已有效果時，亦應許居間人得請求報酬之支付²²。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所稱「居間」業務，雖然包括民法所定之「報告居間」及「媒介居間²³」，惟一般不動產仲介，除了報告訂約之機會，尚進一步為訂約之說合，買賣雙方經紀人為同一人，應屬於「媒介居間人」。

「居間」與「代理」亦有所不同，可能同時兼存，但有時無必然關係。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係指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不動產經紀，買方經紀人通常只提供銷售資料予客戶，經紀人未被賦予代理權，只是單純居間契約，居間之經紀人並無代理權；若賣方經紀人與客戶訂有特別代理契約，委託經紀人有權代理

²² 參照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2675 號判例。

²³ 參照內政部 90 年 5 月 10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07350 號函。



調閱謄本、刊登廣告、代看房屋等，該經紀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若未被客戶授權代理簽訂買賣契約書，或收受買賣價金，經紀人並無權為之。

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禁止未依法組織登記即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²⁴，獨立音樂著作人透過經紀管道之操作模式，必須確保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作明確區隔，以免觸法受罰。獨立音樂著作人與特定經紀人簽訂「經紀非專屬契約」，處理廣告音樂對於廣播電視媒體之公開播送授權，引起著作權專責機關之關切，為究明此一經營模式是否屬著作權仲介業務，智慧局並行文特定經紀人之代理人²⁵，要求說明其法律關係，經查證後，確認係屬民法上所稱之居間契約，並於 96 年 01 月 30 日回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時，承認其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適用²⁶。

²⁴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9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組織登記為仲介團體者，不得執行仲介業務或以仲介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同條例第 41 條並對於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²⁵ 參閱智慧局 95 年 4 月 20 日智著字第 09500032810 號函。

²⁶ 詳請參閱智慧局 96 年 01 月 30 日智著字第 09600002150 號函釋：「二、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所稱之『著作權仲介業務』，立法意旨係指為集體管理著作財產權，而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並收取使用報酬，再將所收報酬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行為，並藉以收取管理費之業務。另如非屬上述集體管理著作權之方式，而係以民法上之委任、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或行紀等模式，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授權利用人利用者，則不屬本條例所規範之著作權仲介業務。三、有關何繼源等人與汪臨臨簽訂之有關廣告音樂公開播送共同經紀契約中所稱之「經紀非專屬契約」...究屬何種法律關係一節，業經本局於 95 年 4 月 20 日智著字第 09500032810 號函向代理人張靜律師查證...，並經查復係屬民法上所稱之居間契約，故本局於 95 年 5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500040511 號函復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有關上述廣告音樂公開播送契約非屬本條例所稱之仲介業務，應回歸民法或



實務操作上，獨立音樂著作人與特定經紀人簽訂「經紀非專屬契約」，該經紀人代表獨立音樂著作人，與廣播電視媒體洽談廣告音樂之公開播送授權費，每首廣告音樂每次公開播送收費為新台幣 25 元，每日零時至 7 時不記次計費，其法律關係為獨立音樂著作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廣播電視媒體公開播送其廣告音樂，經紀人之角色僅為代表獨立音樂著作人與使用人談判，居中調合，並非授權契約之當事人。經紀人另一重要任務係委託媒體調查業者，進行廣告音樂之公開播送之統計，將統計結果送雙方參考。廣播電視媒體依約定，定時將使用報酬直接寄送獨立音樂著作人，不假手於特定經紀人²⁷，獨立音樂著作人再收取費用後，依其與特定經紀人簽訂「經紀非專屬契約」之約定，致送經紀報酬予該特定經紀人。

廣告音樂於廣播電視媒體公開播送，其使用量非在少數。不過，以上之操作，係在特定經紀人之「媒介居間」下，由獨立音樂著作人與廣播電視媒體之間，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簽署個別廣告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授權，並透過媒體調查業者，精確統計每一首廣告音樂之公開播送次數，使廣播電視媒體得以依實際使

其他相關法律之規範...。四、上述居間契約及其他民法上之委任、經理人及代辦商等代理授權之運作方式，均係市場上存在已久之商業模式，例如音樂經紀公司、音樂經紀人、大蘋果公司、博達公司、甚或律師或會計師代理授權等情形均屬之，各該代理、經紀、居間等行為均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適用。

²⁷ 參閱智慧局 98 年 3 月 5 日舉辦「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汪臨臨發言：「我經紀之廣告音樂老師是經過我協調，直接與電視台簽約，報酬也直接進入廣告音樂老師的帳戶，故與仲團條例、公平法之規範無關。」該紀錄可於智慧局網站閱覽，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770&guid=b023b882-4024-4862-8e05-145faf60225f&lang=zh-tw&pat，98 年 8 月 30 日。



用情形付費，此一程序成本極高，但因為較過去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能獲得每首每次 2 元至 3 元間之報酬增益約十倍²⁸，仍具經濟效益，其又非屬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定之著作權仲介業務，智慧局並無從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處置。

廣播電視媒體對於使用者付費一節，並無爭議，其使用情形係由具公信力之媒體調查業者以第三人立場統計，亦無可懷疑。廣播電視媒體所不滿者，在於支付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之外，須再多支付一筆更高費用予獨立音樂著作人，而此一高額使用報酬之單曲費率，廣播電視媒體認為對其不公平者有二：

一、該費率係在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處罰壓力下所被迫接受。雖然，獨立音樂著作人之特定經紀人主張：「市場現況是常見仲團用著作權法所賦侵權行為刑事訴追之權利，卻少見未加入仲團者用之²⁹」但獨立音樂著作人依法得對使用其廣告音樂之廣播電視媒體提出刑事訴訟，卻是不爭之事實。不待真正提出刑事訴訟，即已使廣播電視媒體處於不利之談判地位，這也是廣播電視媒體希望修正著作權法，方便利用廣告音樂之主要訴求³⁰。

²⁸ 獨立音樂著作人並不認為其透過經紀有較高之收益，反而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若能公平地對待，他們應該可以比透過經紀獲得更多之使用報酬。

²⁹ 參見獨立音樂著作之特定經紀人汪臨臨於「著作權筆記」討論園地之意見表達，<http://www.copyrightnote.org/eclqna/clqna.php?op=showcontent&id=45>，98 年 8 月 30 日。

³⁰ 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擬於立法院提案修正著作權法，解決廣告音樂公開播送之爭議一事，請參閱拙著「廣播電視媒體公開播送廣告音樂之著作權爭議」，刊載於 97 年 7 月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15 期，亦得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47.doc>，98 年 8 月 30 日。



二、廣告音樂之費率未經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費率，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委員會審議³¹，經紀人所代表之獨立音樂著作人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卻不必經過審議，而在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處罰壓力下，雙方談判地位不對等，市場機制並不存在，以致廣播電視媒體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每首每次使用只須支付 2 元至 3 元間之報酬³²，支付獨立音樂著作人之費用卻達 25 元，而智慧局面對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廣播電視媒體之抱怨，依法無從介入，只能期待在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伴唱機條款³³」之基礎上，增修「汪臨臨條款」，排除使用廣告音樂之刑事責任，確保雙方談判地位對等，讓市場機制得以運轉。

³¹ 關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刪除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後，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否繼續審核費率，非無疑義，詳請參閱拙著「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檢討建議」，刊載於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舉辦之 2006 年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亦得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41.doc>，98 年 8 月 30 日。

³² 此一費率並非單曲計費之結果，而係從年金之總額除以實際使用音樂之結果，事實上，MCAT 與 TMCS 於獨立音樂著作人退會後，先後向智慧局申請修改費率，刪除單曲費率，僅保留年金收費方式。此亦可以說明，單曲費率之存在，足以檢測年金數額是否合理，並使使用量不多之利用人有機會選擇以單曲付費，較為公平。

³³ 所謂「伴唱機條款」，係 90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立法委員張世良所推動，為免除電腦伴唱機之使用人動輒因侵害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被訴之刑責，乃於第 37 條第 6 項增定：「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詳請參閱拙著「90 年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概述」，刊載於 90 年 12 月「智慧財產權月刊」，亦得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23.doc>，98 年 8 月 30 日。



此一案例顯示，經紀於著作利用之授權，原本不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經濟效益，但著作權法刑事處罰之過度介入，導致經紀制度之效益反而勝出。著作財產權人若有其他管道可獲得更多之收益，基於現實之考量，沒有理由一定要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取報酬，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在使用報酬之收取上，與透過經紀管道取得相較，完全不具競爭力，在分配使用報酬上，廣告音樂並沒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自認其應得的數額，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又禁止著作財產權人「平行授權」，只有逼迫著作財產權人完全脫離著作權仲介團體。若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允許「平行授權」，或許著作權仲介團體才有機會留住著作財產權人部分授權業務。

伍、著作利用授權之代理

如前所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若無法獲得具「市場價值」之名家與具「雄厚財力」之商業經營者之支持，必難以持續營運。非由此二類著作財產權人所支持成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再加上面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禁止「平行授權」之規定，更必須有所突破，始得確保正常營運並永續發展，其可期待之惟一出路，似乎只有著作利用授權之代理。

「代理」，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係指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若能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予「代理」之權，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理著作財產權人，依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利用人利用著作，而非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會員，則著作財產權人不必受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禁止「平行授權」之約束，一方面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為進行非集體管



理之授權，另一方面自己還可以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在此一制度下，著作財產權人或利用人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談非集體管理之授權，雖須支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費，但可降低自行談判之各項負擔，至於經費較困難之利用人或期望收取更多使用報酬之著作財產權人，得自行承擔繁複之洽談授權成本，各得其所，各安其份。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否在著作權仲介業務之外，執行代理業務，此為具爭議問題。智慧局就此議題，亦深感困惑。該局曾認為「仲介團體係屬社團法人，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除法令另有限制外，仲介團體除執行仲介業務外，尚得為其他法律行為，例如代理、委任等³⁴。」

93年4月22日該局於93年第1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中，曾針對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代理日本著作權

³⁴ 93年1月12日智著字第09300000320號函釋：「二、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指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著作權仲介團體（下稱仲介團體）所管理之權利範圍，係章程之應載明記載之事項，若仲介團體超出章程明定之業務加以管理，尚非屬所謂著作權仲介業務，合先說明。三、惟仲介團體係屬社團法人，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除法令另有限制外，仲介團體除執行仲介業務外，尚得為其他法律行為，例如代理、委任等。又 貴會管理之範圍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權，不包括音樂著作之重製權，是 貴會海外姊妹會或國內部分之會員委託 貴會代為管理台灣地區之音樂著作重製權等，尚非 貴會管理之範圍。惟依上述說明，貴會係社團法人，自得透過其他法律關係進行管理。又依本條例第14條及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仲介團體以總會為最高機關』；『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總會之決議。』，是貴會欲管理上述章程以外之業務，自應得總會之同意。四、又 貴會因上述代理關係所收取之『使用報酬』，係基於個案代理關係所產生，尚非本條例所定之『使用報酬率』，無須依本條例之規定送交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日本作家、作曲家及出版人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之著作，進行討論，作成准許 MÜST 得以代理之名義，而非其自己之名義，管理 JASRAC 在台灣之重製權³⁵。不過，由於 MÜST 經主管機關核准管理之範圍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權，不包括音樂著作之重製權，該次討論係針對 MÜST 得否代理 JASRAC 在台灣進行非 MÜST 經依法核准之「重製權集體管理業務」之決定，並非針對 MÜST 得否辦理依法不必經核准之代理授權業務³⁶。

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指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亦即，凡由著作權仲介團體以自己名義，與利用人訂立之授權契約、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之業務，即屬著作權仲介業務，並不問其是否屬於著作之集體利用及管理事項。然而，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業務應以著作之集體管理、授權、利用、收費及分配為中心，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於第 3 條第 1 款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已修正為「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

³⁵ 請參照智慧局網站所刊載該次會議紀錄，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3003&Language=1&UID=9&ClsID=96&ClsTwoID=192&ClsThreeID=0，98 年 8 月 30 日。

³⁶ 本文作者忝為該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曾明白表示反對著作權仲介團體執行未經核准之著作權仲介業務，詳見該次會議紀錄，並曾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應不得執行非經核准之著作權仲介業務」一文中詳述其理由，該文得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bbs_read&id=83&reply=83，98 年 8 月 30 日。不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應得否執行非著作權仲介業務，例如代理業務，該次會議並未討論。



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較符合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真義，亦即只要是(1)「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具「集體管理」之特性，不是為個別或特定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2)「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不因不同的著作財產權人或使用人，而有差別待遇；(3)「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而非以個別或全體著作財產權人之名義，與利用人簽署授權契約。符合以上三要件者，方屬「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上述三要件缺一者，都不是「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至於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關係如何，則非條例所關切。

最後獲准設立之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面對無太多重要著作財產權人支持，又須受禁止「平行授權」限制，可突破其困境之惟一生存之道，似乎就是保留「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極力擴展其他非「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

COLCIA 於 2009 年 7 月間與台南市影印公會簽約，建立合法付費影印書籍機制，獲得學校與學生歡迎，引發各方關切。COLCIA 對外表示該協會已與英、德、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完成簽約，取得管理書籍的影印權利，並與美國著作權授權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CC)協商，中國大陸與澳洲也在簽約中³⁷。代表國內外出版業界之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則對此一動

³⁷ 參見記者修瑞瑩報導，「領先全台 南縣市將有合法影印店」，聯合報，2009 年 7 月 6 日，B1 版，
<http://www.udn.com/2009/7/6/NEWS/DOMESTIC/DOM5/5001263.shtml>，98 年 8 月 30 日。



作提出質疑，以 COLCIA 並未獲得多數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誇大不實，誤導民眾以為只要與其簽約，即可合法影印所有著作，要求智慧局輔導及監督 COLCIA 改正。

COLCIA 係智慧局在「語文著作」方面所唯一核准成立之著作仲介團體，其要授權學校或影印店進行合法影印，必須先獲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然而，COLCIA 獲得授權之著作，數量有限，屬於學校用書性質者，更屬少量。對於 COLCIA 未取得授權之教科書，學校或學生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始得影印。對學校或學生而言，COLCIA 僅是取得合法影印之管道之一，學校或學生仍應取得其他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影印非 COLCIA 有權授權之書籍。COLCIA 之作法究竟係著作權集體管理或代理之行為，將牽動後續之相關法律關係。

COLCIA 之會員並不多，為了生存，必須將業務重點集中在非會員之著作，而且應避開對非會員著作之集體管理，以免依第 29 條準用第 13 條第 2 項之結果，致非會員對其著作喪失再自行授權他人利用之可能。COLCIA 與非會員之間係約定「委託代為管理」關係³⁸，但對外卻是以團體自己之名義與利用人簽署「個別授權契約」與「概括授權契約」³⁹，且影印之費率仍係由 COLCIA 之總會所統一訂定⁴⁰，而不是由著作財產權人自行決定。這樣的契約約定

³⁸ COLCIA 與非會員之契約序言約定：「茲甲方（著作財產權人）願將其依著作權法享有之語文著作權委託乙方（COLCIA）代為管理，雙方協議如下：」

³⁹ COLCIA 與非會員之契約第 2 條關於「個別授權契約」及「概括授權契約」分別約定為：「指乙方（COLCIA）與利用人約定，乙方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指乙方（COLCIA）與利用人約定，乙方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⁴⁰ COLCIA 與非會員之契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地區在台澎金馬地區者，



，使得 COLCIA 停留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並沒有真正擴展至非「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代理關係，就很難有更寬闊之發展空間。

COLCIA 若欲擴展至非「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代理關係，就必須以著作財產權人之代理人身分，與利用人簽約，不得以團體自己之名義為之；此外，使用報酬必須是由著作財產權人各自決定，而非由 COLCIA 之總會所統一訂定。以 COLCIA 所極欲建立合作關係之前述美國 CCC 為例，CCC 並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係一般代理人，著作財產權人並非其會員。CCC 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代著作財產權人向利用人收費，所收費用多寡係由著作財產權人決定，各自不同，不是 CCC 決定，更不是美國著作權局或著作權仲裁法庭決定，CCC 不是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而是個別授權業務⁴¹。CCC 亦不可能取得專屬授權，因為著作財產權人自己還想利用著作，在必要時自己也要授權他人。對著作財產權人而言，CCC 是眾多授權選項之一，若 CCC 要求取得專屬授權，經營上立刻發生困難，蓋其將遭到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出版社之抗拒，停止授權。事實上，從美國司法部於 1941 年控訴國最重要集體管理團體 ASCAP(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違反競爭法，最後由法院以裁定 (Consent Decree) 認可司法部與 ASCAP 達成之和解，要求 ASCAP 不得向權利人取得專屬授權

乙方 (COLCIA) 應按乙方總會依據相關法令及乙方章程所訂之使用報酬收取方式、使用費率、及分配方式代表甲方收取委任內容之使用報酬並分配報酬予甲方。」

⁴¹ 有關 CCC 之經營模式，詳請參閱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7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國外專題受訓心得報告，章忠信等，「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理想運作制度」，第 17 頁，該文得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50.doc>，98 年 8 月 30 日。



，即可窺知，司法部不會允許 CCC 取得專屬授權，以避免造成壟斷與獨占⁴²。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應受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約束，但其若係以代理方式，以著作財產權人之代理人身分，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而非以集體管理方式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並非法律所禁止，也不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則其使用報酬費率，既係由著作財產權人基於市場機制自行決定，亦無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

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3 日舉行之 98 年第 11 次審議會會議，曾就 COLCIA 若以「代理」、「居間」為主要業務是否妥當、依此則著作財產權人是否排除仲團條例第 29 條等規定、其費率是否仍須審議等議題，進行討論，最後決議認為，其既非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不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法律上無可禁止，應允許其營運，而使用報酬費率亦無須審議。只是，其既屬依法許可設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業自應有效營運，否則，無論其「代理」或「居間」業務如何成功，主管機關均得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其「不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予以命令解散。

⁴² 有關美國司法部與 ASCAP 之對抗與和解，詳請參閱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97 年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國外專題受訓心得報告，章忠信等，「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理想運作制度」，第 11 頁，該文得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中閱覽，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50.doc>，98 年 8 月 30 日。



陸、結語

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大幅降低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間之授權成本，是一個有利於著作利用的機制，也因此提升公眾接觸著作之機會，落實「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著作權法立法目的。然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13條第2項之禁止「平行授權」，第29條對於非會員之準用，限制了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發展，加上著作權法制中，刑事處罰的過早、不當介入，讓「經紀」之收益大幅高於成本，使得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面對「經紀」時，毫無競爭力，智慧局明知其不合理，對於「經紀」對使用人所造成之困擾，卻又無著力點可以根本解決。

「代理」，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外的另一個選項，但實際操作者 COLCIA 卻仍在泥淖中奮鬥，不知能否脫身，邁向新出路。可喜的是，智慧局並沒有將新出路之門關上，仍同意 COLCIA 在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外，可辦理「代理」或「居間」業務，且代理所收取之費率不必審議，僅要求 COLCIA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業應有效營運，若「不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將命令解散。

不管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或作為其替代之「經紀」、「代理」，都是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代表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因應各種不合理法制之調整與因應，但廣大的利用人對此一發展，始終無從置喙，只能配合支付使用報酬，其實並不公平。